

#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唐人神”）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

1、2015 年 4 月 29 日，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：以 2014 年末公司总股本 420,786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.3 元（含税），本年度公司不送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、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。

3、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。

4、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### 二、权益分派方案

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20,786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30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.17000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1.235000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<sup>a</sup>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)

（<sup>a</sup>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95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65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）

### 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 年 6 月 24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 年 6

月 25 日。

#### 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5 年 6 月 2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## 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帐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979	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2	08*****252	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
3	08*****474	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

#### 六、相关事项的股份价格调整

##### 1、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

根据公司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：若在行权前唐人神有派息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票拆细、配股或缩股等事项，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。

实施 2014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后，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价格应由 6.58 元/股调整为 6.45 元/股，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应由 7.99 元/股调整为 7.86 元/股。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##### 2、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价格调整

根据公司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》规定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、除息事项，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。

实施 2014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后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应由 8.14 元/股调整为 8.01 元/股。

##### 3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价格调整

根据公司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》规定：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，公司如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，则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。

实施 2014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后，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应

由 11.07 元/股调整为 10.94 元/股,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应由不低于 12.37 元/股调整为不低于 12.24 元/股。

#### 七、咨询机构

- 1、咨询部门：投资证券部
- 2、咨询人：孙双胜
- 3、地址：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
- 4、邮编：412007
- 5、电话：0731—28591247
- 6、传真：0731—28591159

#### 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；
- 2、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